

淡江大學舉辦創意創新創業競賽活動實施要點

105.4.22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

105.5.5 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5.6.14 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師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，經由競賽活動甄選與創新創業知能研習，將所學習之理論與實作結合、落實實務教學，培養創意實現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活動時間

每學年度由研發處定期舉辦，不限制技術領域，於上學期結束前公告辦理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本要點所稱師生創新創業團隊，係由指導教師、隊長及隊員所組成。指導教師一名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隊長一名須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隊員數名可由跨系所、畢業校友或跨校在學學生共同組成。
- (二)同一位教師指導隊數無限制，隊長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，但隊員參賽隊數以不超過二隊為原則。
- (三)完成報名後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及主題。
- (四)凡參加歷屆年度創新創業競賽，決賽得獎隊伍之作品不得再次參加比賽。

四、競賽流程

為確保校內創新創業競賽活動之品質，依序實施活動規劃、公告說明、初賽、決賽及成果評估等作業流程。

- (一)活動規劃：須於公告日前，對於競賽主題草擬競賽活動辦法及工作計畫，並完成公文簽核。競賽活動辦法之內容須包括舉辦目的、參賽資格、獎勵方式、競賽時程與參賽須知、評審標準、報名作業、創新創業競賽作品格式及參賽聲明等。而工作計畫之內容須包含活動行程、邀聘審查委員資格人選、經費使用規劃、及工作分派與支援等項目。
- (二)公告說明：於公告日後，報名截止日前，以創新創業研習營或說明會形式召開，對於有意願報名參賽團隊提供創新創業計畫書撰擬、簡報技巧、或作品實作之賽前訓練。
- (三)初賽：以書面進行型式審查，初步篩選具創新性及創業性的團隊入圍決賽。擁有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之團隊得優先入選，其錄取名額、評審標準及權分比例依核定之競賽活動辦法予以規範。
- (四)決賽：以現場簡報答辯方式，聘請不同於初賽的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其錄取名額、評審標準及權分比例依照舉辦單位核定之競賽活動辦法予以規範。
- (五)成果評估：包含成果統計與校外推薦。賽後三十日內製作活動成果彙編成冊，另推薦獲獎之師生團隊、作品參加校外之創意競賽或成果展示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本要點獎勵方式為競賽獎勵金，依決賽獲獎之團隊名次頒發。團體競賽獲獎獎金之分配，由受獎勵者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，獎勵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。

六、活動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，若預算未獲通過，則當學年度即停止舉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